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福田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95
電子信箱：step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 (11137003580-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，請貴局
轉知轄區醫療院所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民眾使用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專案製造
之家用核酸檢測產品進行自我測試且為陽性之結果認定及
續處疑義，本中心爰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
例定義之檢驗條件(四)為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核准通過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或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
性，並經醫師確認。」(附件)，本項修正並自即日起開始
適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
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
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
務組

